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

[投票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選舉管理委員會

對白韻棻女士違反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公開譴責

* * * * *

投訴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報告,表示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開始不斷接獲投訴,指稱該界別的候選人白韻棻女士,於選舉廣告內不當地使用「3」號候選人編號,而非她所獲編配的「803」號候選人編號,涉嫌誤導選民。雖然選舉主任已經透過不同方式(包括電話及書面)多次要求白女士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就她違反《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第8.11段的規定,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發信對她作出嚴重警告,但她仍無依從選舉主任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內修正所有誤用「3」號編號的選舉廣告。

背景

2. 由於大部分的地方選區選民同時亦是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如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採用相同的號碼排序(即由1開始,接着是2,3,4等),可能對他們造成不便或誤會,因此新增設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採用一套新的號碼排序方式,該界別候選人名單的號碼是一個3位數字,由801開始,接着是802,803,804等。

3. 選舉主任在本年八月三日晚舉行的候選人簡介會後，隨即主持會議，以抽籤形式決定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各候選人編號，以及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按照當晚的抽籤結果，白韻棐女士獲編配的候選人編號為「803」。

事件經過

4. 由本年八月六日開始，選舉主任不斷接獲投訴，指白韻棐女士於選舉廣告內不當地使用「3」號候選人編號，有誤導選民之嫌，經調查後發現確實存在有關的情況。除了透過電話聯絡白女士外，選舉主任亦於本年八月八日致函要求她立即作出糾正。白女士隨後於日期為本年八月九日向選舉主任提交的申述書中，解釋無意於選舉廣告內使用「3」號候選人編號以誤導市民，有關疏忽全因她的選舉代理人的誤解所致，而她當時表示可望在本年八月十日中午完成修正所有誤用「3」號編號的選舉廣告。

5. 然而，選舉主任其後繼續接獲投訴，指白韻棐女士的選舉廣告內仍然不當地顯示「3」號候選人編號。選舉主任查證屬實後，在本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發信給白女士，要求她立即糾正有關的錯誤。

6. 雖然先後兩度發信要求白韻棐女士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選舉主任仍發現她未能糾正所有錯誤，並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再接獲三宗投訴，指她於選舉廣告內不當地使用「3」號候選人編號。因此，選舉主任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再次發信給白女士，要求她必須在本年八月三十日前全面糾正所有錯誤。選舉主任在該信中亦指出，經審慎研究有關投訴，以及白女士於本年八月九日所提交的申述書後，認為她的申述沒有提供足夠證據為她辯解。根據指引第 8.11 段的規定，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所陳述的事實準確無誤，故選舉主任認為白韻棐女士違反了上述規定，對她作出嚴重警告。選舉主任並將本個案轉交選管會考慮採

取進一步行動。

7. 選舉主任派員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全港各處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超過一百二十個屬於白韻琴女士的選舉廣告內仍然不當地使用「3」號候選人編號。由選舉主任在本年八月八日第一次發信給白女士直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已經超過三星期，雖然她於本年八月九日提交的申述書內表示可望於本年八月十日中午完成修正所有有關選舉廣告，但她仍未能糾正所有錯誤。白女士並無在合理期限內認真地糾正所有錯誤，亦漠視選舉主任對她作出糾正錯誤的要求，繼續公然地違反指引第 8.11 段的規定。

白韻琴女士的回應及解釋

8. 在向白韻琴女士作出公開譴責前，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6(4)條，讓她以書面申述她認為選管會不應對她作出譴責的理由。根據白女士的解釋，由於她的競選辦人力資源有限，而有關承辦商亦未能逐一修正她的選舉廣告，更有已糾正的選舉廣告遭人破壞的情況發生，因此仍有未被糾正的選舉廣告。白女士強調，她的選舉廣告已清楚列明其所競逐的是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因此並不會誤導選民，亦不構成錯誤陳述。白女士指稱其他的功能界別也有類似的不當地使用號候選人編號的情況，故選管會不應只針對她作出譴責。此外，白女士指抽籤決定各候選人編號及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後的公布程序有欠妥善，因而導致這次混亂。

調查結果及論據

9. 選管會所得的證據顯示：

- (1) 就上文第 1 段中提及白韻琴女士不當地使用候選人編號的

投訴，經選舉主任調查後，上述投訴證明屬實。

- (2) 其後，選舉主任已多次要求白韻槩女士立即糾正錯誤，但白女士未有在合理期限內認真地採取修正行動。
- (3) 選管會經審慎研究上述投訴及選舉主任提供的資料後，認為有需要對白韻槩女士作出譴責，並根據法例規定在譴責前給予她一個申辯的機會。
- (4) 白韻槩女士作出上述第 8 段的申述，但選管會認為其申述沒有提供足夠理由為她辯解。首先，正如上文第 2 段指出，大部份的地方選區選民同時亦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採用相同的號碼排序可能會對選民造成混亂或誤會。今屆立法會選舉首次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其選民數目是所有選區及功能界別之中最多的，絕對有需要避免不必要的混亂或誤會出現。由本年八月初至今，選舉主任已接獲大量的投訴(直到目前為止共 20 宗)，反映白女士在選舉廣告內不當地使用「3」號候選人編號已確實對選民造成相當混亂。白女士指稱其他的功能界別也有類似不當地使用號碼編號的情況，選管會及選舉主任認為兩者的情況不能相提並論，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其他功能界別的投訴。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每張候選人名單所獲分配在全港各處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橫額位置為數約 1,200 個，遠較其他功能界別候選人的約 150 個為多，加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全港為單一選區，選民人數眾多，絕大部分與地方選區的選民重疊，若出現不當地使用候選人編號所構成的影響也相對地較為深遠。此外，選舉主任指出，在抽籤決定候選人編號的當晚，當抽籤完成後，已當場把候選人名單及其編號在白板上展示，供各候選人和傳媒備悉，記錄清楚顯示白韻槩女士獲編配的候選人編號為「8 0 3」。

- (5) 白韻琴女士在申述書中對她所犯的錯誤借詞推搪，亦未有表示會全面糾正有關錯誤。

譴責

10. 選管會感到非常失望的是，儘管選舉主任已多次以口頭及書面作出要求，但白韻琴女士並無在合理的期限內認真地糾正所有於選舉廣告內不當地使用候選人編號的情況，繼續公然地違反選舉指引及漠視選舉主任對她作出糾正錯誤的要求，實在是不可恕宥的。選管會對她的態度深感遺憾。選管會認為白女士必須受到譴責，亦藉此發出公開譴責。選管會在對她作出公開譴責的同時，也希望藉此向公眾澄清，白女士所獲編配的候選人編號實為「803」號。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